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5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之物品均沒收。

事 實

一、陳彥絜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飛機暱稱「亦晟」及不詳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與「亦晟」聯繫，而依指示擔任取款車手。於陳彥絜本次取款前，不詳之人已先於113年6、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艾蜜莉」、「林嘉義」、「經豐投資」等人加入洪惠珍為好友，並向洪惠珍佯稱可下載「JFTZ」APP以投資款項獲利，致洪惠珍因誤信上開說法而陷於錯誤，為投資而陸續交付投資款共新臺幣（下同）2,290萬元（無證據證明陳彥絜就上開犯行與上開行為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上開犯行亦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因洪惠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11月6日14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南紙社區活動中心，以面交方式交付200萬元，「亦晟」因而指示陳彥絜於上開約定之時、地，前往向洪惠珍取款。陳彥絜先依指示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公園內，取得由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預先準備、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品後，即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配戴如附
04 表編號4之追蹤器，並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亦晟」
05 聯繫到達現場後，出示如附表編號2屬於特種文書之偽造工
06 作證，供洪惠珍確認其身分，復持如附表編號3之收據，供
07 洪惠珍簽署而行使之，表示其為「經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經豐公司）員工並收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
09 「經豐公司」、不詳代表人、「黃怡萱」及洪惠珍。迨洪惠
10 珍書立上開收據完畢後，假意交付事先準備之鈔票與陳彥絜
11 之際，旋為在旁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
12 所示之物品。

13 二、案經洪惠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被告陳彥絜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7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18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
1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2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23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25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26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
27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
28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
29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0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
31 決下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警詢時之陳

01 述部分，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
02 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等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是本判決下開所引被
05 告以外之人之於警詢之陳述，均非用於證明其涉犯組織犯罪
06 防制條例之部分，亦先予敘明。

07 三、上開事實，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
08 90頁、本院卷第95頁、第102頁、第106頁、第151頁），核
09 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惠珍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1
10 頁至第19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暨
11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見警卷第27頁至第37
12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勘查採證同意書1份（見
13 警卷第39頁）、被告現場遭逮捕照片2張（見警卷第41
14 頁）、扣押物品照片1張（見警卷第43頁）、臺南市政府警
15 察局新營分局證物清單1份（見警卷第40頁）、告訴人指認
16 被告之照片1張（見警卷第47頁）等件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7 物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1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罪名及罪數

2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3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4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6 2.被告與「亦晟」及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
27 之收據上，接續偽造如附表編號3「備註欄」所示之印文、
28 簽名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其
29 等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
31 罪。

- 01 3.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5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
02 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
03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
04 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07 4.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取款及出示不實工作
08 證、收據等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
09 工，堪認係直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10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
11 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 12 5.公訴意旨雖未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3 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事實，與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15 種文書等犯行，既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
16 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告知被告涉犯罪名之旨
17 （見本院卷第150頁），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本院自
18 仍應予審理。另公訴意旨雖就被告本案犯行，論以刑法第33
19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0 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等語，然按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3款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
22 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依立法理由說
23 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
24 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
25 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
26 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
27 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行為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
28 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
29 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
30 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
31 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本罪之成

01 立。此與行為人僅係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
02 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搜尋特定之詐騙對象，或於覓得對象後
03 以上開等傳播工具實行詐術，因非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
04 係於詐欺過程中利用該等傳播工具尋覓特定之下手目標或藉
05 以發送詐欺訊息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06 1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
07 前有做生意的朋友跟伊聊天，並介紹「愛蜜莉定存股-計算
08 股票便宜價」的APP給伊，跟伊說裡面有分析投資相關訊
09 息，伊下載之後，也忘記是去臉書或上開APP裡面點擊加入
10 「艾蜜莉」等人的LINE帳號，伊之後才依指示投資等語（見
11 警卷第13頁），則依告訴人上開所述，被告與「艾蜜莉」等
12 人接觸，實係因透過友人之介紹，且告訴人亦無法確定是否
13 曾前往臉書查詢相關資訊、接觸詐欺投資廣告而與「艾蜜
14 莉」等人聯繫，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得證明本案詐欺集團確
15 係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致告訴
16 人閱覽後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議定後續之款項交付
17 事宜，是公訴意旨就被告本案犯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18 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尚有未洽，惟此僅屬加
19 重條件之增減，被告所犯仍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20 之罪，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均附此敘明。

21 (二)刑之加重

22 被告前因幫助犯一般洗錢等數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復經臺
23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7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
24 為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6萬元，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13
25 年6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27 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28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當庭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
29 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裁量
30 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各該判決各1
31 份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

01 並盡舉證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
02 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罪質相類，均為故意犯罪，本次又故
03 意再犯本件相同類型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足
04 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不佳，若無給予較
05 重之刑罰，則無法使被告心生警惕，且依被告本案之犯罪情
06 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
07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
0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刑之減輕

- 1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3 白詐欺犯行，業如前述，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次並未
14 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
15 為本案犯行之過程中獲有犯罪所得，是尚無從繳交犯罪所
16 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 17 2.次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
18 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9 刑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為業已著手
20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員警介入始未能
21 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
2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3 3.再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6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
27 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28 白一般洗錢未遂犯行，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等情，均據論述
29 如前，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30 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31 罪，亦即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1 遂罪論處，業如前述，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2 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03 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說明。

04 4.末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
05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
06 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任務，難認被告參與
07 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即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併
08 予敘明。

09 (四) 量刑依據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知悉國內迭有多起詐
11 欺集團犯案，往往造成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將難以追
12 回遭詐取之金錢，竟仍擔任取款車手，負責領取被害人遭詐
13 欺之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亦助長社
14 會上詐欺、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
15 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6 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亦如前述；並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
17 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
18 位、被告預計領取之金額為200萬元、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
19 成調、和解或獲得諒解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
20 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
21 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54頁、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分別定有與沒收相關之規定，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26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27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28 或追徵等情形，均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9 相關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伊
02 用來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
03 作證是拿來給告訴人看的、如附表編號3的收據是伊交給告
04 訴人簽收的、如附表編號4之物品是本案詐欺集團要求伊穿
05 戴在身上的等語（見警卷第5頁），堪認上開附表編號1至4
06 之物品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7 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收據上「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
08 文、簽名，原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既如附
09 表編號3之收據均已宣告沒收，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併予
10 敘明。

11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
16 本案係告訴人察覺有異後，偕同員警前往現場面交，並當場
17 查獲被告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可認被告本次並未自告訴人
18 處取得詐欺款項，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未獲得報酬
19 等語，亦如前述，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有何等
20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周怡青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	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之用。
2	載有經豐投資編號0021「黃怡萱」字樣之偽造工作證1張（含粉紅色識別證套1個）	取款過程向告訴人出示之用。
3	偽造之經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6日收據1張	其上有偽造之「經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詳之代表人、「黃怡萱」印文各1枚及「黃怡萱」之簽名1枚，並交付告訴人簽署。
4	GPS追蹤器1個（含鏡頭1個、SIM卡1張）	被告將自己所有之SIM卡1張插入後，於取款過程中配戴使用。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卷目】

02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711804號卷
03 (警卷)

04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542號卷 (偵卷)

05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號卷 (本院卷)